

公 告

主 旨:因應雙十國慶(10/7~10/10)連續假期，原訂 112/10/15 之個人款項順延至 112/10/19 付款。

說 明:

1. 因應雙十國慶連續假日(10/7~10/10)，原訂 112/10/15 之個人款項順延至 112/10/19 付款。
2. 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規定，請各單位於 112/10/05 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該次廠商款項到期日維持不變仍為 112/11/15；個人款項付款日則順延至 112/10/19。
3. 教職同仁固定薪資及 3%工讀金維持於 112/10/15 發放。
4. 其他特殊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，並請事先來電告知會計承辦。
5. 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會計室 敬上